

#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文件

---

## 关于2018年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学习要求

各街乡场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是全区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结合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实施方案》（陂组通〔2018〕4号）的有关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要求。

### 一、活动时间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二、活动内容

1、**交纳党费**。党员参加活动时，自觉交纳本月党费。

**2、重温誓词。**组织2月份入党的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好“政治生日”。

**3、诵读党章。**组织党员集中诵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按各支部计划进行，确保全年至少诵读党章全文一遍）。

**4、集中学习。**各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是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第12-18页的有关论述），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

**5、专题讨论。**组织党员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等学习内容进行交流讨论发言，深刻掌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为开好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

**6、谈心谈话。**专题讨论会后，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话要交流沟通思想，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坦诚接受并相互提醒。

### **三、有关要求**

1、各党支部要将“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制度相融合，分三步走，第一步召开支委会研究支部主题党

日活动的时间、内容等相关事宜；第二步召开党员大会完成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规定动作；第三步召开党小组会进行交流研讨。

2、各党支部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要认真组织开展本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上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基层党支部的学习情况，强化学习效果，确保研讨实效，为下一步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夯实思想基础、凝聚向上力量。

中共黄陂区委“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